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，营业收入为 1805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11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27